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对于出租人，新租赁准则仍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分别按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